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53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090.3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918.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703.12
本年度使用金额(募投项目投入)	16,861.94
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57.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7.89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892.0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115.80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115.8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4月15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2,372.06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4040160000827581	8,417,887.95	使用中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5800098888	1,579.52	使用中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866	116,445.35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1060000152676	382,604.90	使用中
合计	–	–	8,920,889.78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其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为5,007,666.7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000.00万元,其中大额存单余额为8,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138.73	2024/7/1	2026/1/4	2025/6/24	–	3.10%	44.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230.18	2025/6/25	2026/1/4	2025/11/3	–	3.10%	33.0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6.79	2024/8/30	2027/5/16	2025/6/20	–	2.35%	10.9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0/14	2027/10/14	2025/4/22	–	2.15%	13.0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7	2028/1/7	2025/2/28	–	1.90%	2.6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4/6/30	2026/6/30	2025/4/29	–	2.65%	137.0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17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7/1	2025/1/5	2025/1/5	–	2.60%	0.4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8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20	2025/5/22	2025/5/22	–	2.40%	9.2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0395)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8	2025/4/10	2025/4/10	–	2.15%	2.6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335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2/28	2025/3/30	2025/3/12	–	1.90%	0.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30	2028/4/30	2025/5/23	–	2.20%	1.3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4	2028/4/24	2025/6/9	–	2.20%	2.7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7/11	–	2.65%	11.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7	2026/6/30	2025/8/14	–	2.65%	7.9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7	2026/6/30	2025/9/8	–	2.65%	9.7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9/26	–	2.65%	10.9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10/21	–	2.65%	12.7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11/21	–	2.65%	15.0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4	–	2.65%	15.9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15	–	2.65%	16.7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29	–	2.65%	17.7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	1,000	2.65%	17.9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4/30	2026/6/30	–	5,000	2.65%	89.3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1/3	2026/6/30	–	1,000	2.65%	4.2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1/3	2026/6/30	–	1,000	2.65%	4.28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4/30	–	2.65%	1.6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14,119.66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1,690.34万元合计15,810.00万元收购戴斯光电共计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503.636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收购,并已经全额支付股权收购款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子公司平湖中润为实施主体及嘉兴市平湖市为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平湖中润已经于2025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平湖中润投资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合计45,000.00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同时为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集中生产相关产品,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中润光学购买(实际金额以2025年7月31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准),购买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仍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相关资产给平湖中润,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5,696.10万元和自有资金11,700.00万元完成了对平湖中润的增资,同时平湖中润已使用5,290.61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原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的部分设备。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8,002.6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润光学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2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1.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6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14,150.70	21,063.50	-5,833.93	78.31	2026年12月	6,211.91	是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629.24	5,629.24	5,629.24	1,020.90	4,411.22	-1,218.02	78.3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否	40,526.67	40,526.67	40,526.67	15,171.60	33,474.72	-7,051.95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	2,40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收购资产	投资并购	否	–	1,690.34	1,690.34	1,690.34	1,690.3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	–	4,090.34	4,090.34	1,690.34	4,090.34	0.00	–	–	6,211.91	–	–
合计			40,526.67	44,617.01	44,617.01	16,861.94	37,565.06	-7,051.95	–	–	6,211.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万元。

[注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46,242.93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3,280,973.8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798,631.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09,600.00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35,509,600股,转增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283,600股。

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已经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74万元(含税),并于2025年10月23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38.7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4%。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87,000.00	30,800,000.00	35,2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46,242.93	53,429,778.84	36,330,915.8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6,798,631.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38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935,64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387,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216.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1,623,66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91,638,418.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上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实施等事宜。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结合公司行业及地区收入水平、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本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施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基本薪酬根据《劳动合同》及其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公司发展策略,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确定具体基本薪酬金额。

绩效薪酬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计划为基础,制定公司年度绩效目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确定具体绩效薪酬金额并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

中长期激励(若有)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领取薪酬,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劳动合同》及其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公司发展策略,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确定具体基本薪酬金额。

绩效薪酬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计划为基础,制定公司年度绩效目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确定具体绩效薪酬金额并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

中长期激励(若有)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三)薪酬支付及发放

(1)非独立董事薪酬支付及发放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绩效薪酬根据年度预算薪酬总额中的年度绩效薪酬额的50%分12个月预先发放,实际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制度》及《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评价后确定,并在年报披露后发放绩效薪酬剩余部分。若根据最终考核评价结果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则公司按照《薪酬制度》及《实施细则》予以扣回。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则按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及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年度预算薪酬总额中的年度绩效薪酬额的50%分12个月预先发放,实际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制度》及《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评价后确定,并在年报披露后发放绩效薪酬剩余部分。若根据最终考核评价结果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则公司按照《薪酬制度》及《实施细则》予以扣回。

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则按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五、审议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生医学基金"或"基金")。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再生医学基金的比例为45.4545%。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不对再生医学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再生医学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相对较长、资产流动性偏弱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片仔癀投资与普通合伙人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新创投")、有限合伙人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有限合伙人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产投")、有限合伙人漳州睿创康达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康达")及有限合伙人漳州高新区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投资")签署了《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00万元。其中,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4545%。再生医学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生物医药领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C0PAKJ5C
备案编码	P1074438
备案时间	2023/03/2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子超
成立日期	2022/10/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2幢7层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2幢7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57	1,775.21
负债总额	176.50	121.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5.07	1,654.01
资产负债率	6.78%	6.83%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7.30	1,012.02
净利润	771.06	669.39

3、其他基本情况

战新创投是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合资设立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平台,是漳州市首家漳厦合资设立运营的国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在管基金规模63.2亿元,目前主要负责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圆山大健康基金、招盈金铄基金管理等。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战新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战新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RA537A
成立日期	2020/09/28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382号漳州市人才大楼9楼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382号漳州市人才大楼9楼
法定代表人	林丽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医院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知识产权服务;创业投资;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57.66	26,291.55
负债总额	1,642.03	1,557.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315.63	24,734.49
资产负债率	3.39%	5.92%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9.67	443.13
净利润	-176.33	-390.76

2、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63WP5M
成立日期	2016/02/24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2幢B7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2幢B706室
法定代表人	吴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77.02	55,149.24
负债总额	3,624.85	647.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052.17	54,501.54
资产负债率	5.36%	1.17%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0.92	1,419.67
净利润	558.00	1,980.51

3、漳州睿创康达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漳州睿创康达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ETM9134X
成立日期	2025/08/12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59号(急救中心大楼11层)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59号(急救中心大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林彬万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量技术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托育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住房租赁;文具用品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鞋帽零售;电池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零售;住宿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说明:睿创康达成立于2025年8月,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关经营财务状况。

4、漳州高新区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漳州高新区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2YJ4EPXW
成立日期	2017/08/31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金城路与圆山大道交接西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金城路与圆山大道交接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永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洗选;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饲料原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桩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58.94	176,274.38
负债总额	170,346.45	152,247.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12.49	24,026.67
资产负债率	88.37%	86.36%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444.28	214,536.81
净利润	-1,614.18	875.91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K9LEJB5P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存续期限	7年
投资范围	生物医药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南靖县金城路281号靖城镇草坂村A2号楼326室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战新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091
2	片仔癀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4545
3	人才集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09
4	漳州产投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6.3636
5	睿创康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09
6	天健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09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战新创投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投后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5名投委,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投委,片仔癀投资委派1名投委,人才集团委派1名投委。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议案时经5名投委同意,则所审议事项获得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发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5名委员或其委派代表现场参会或通讯方式参会方可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分同意、弃权、否决三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投票的,视为同意。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管理费

在基金投资期,基金管理人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按年度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在基金退出期,每年按基金已投未退投资本金的1%收取基金管理费。延长期(如有)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

(1)基金的可分配收入为基金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收入等,扣除基金管理人合理预留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各项基金费用和税收后的余额。为免疑义,临时投资收回的本金不属于可分配收入,可再次用于投资。

(2)基金存续期间,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其次,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每一期实缴出资额,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相应实缴出资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止,实现按照每年6%的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最后,若存在剩余的可分配收入,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其余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3)原则上,合伙企业应在取得超过100万的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在前述期限内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办理分配所必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法律程序等手续(若需)。

(4)基金收益的分配以现金或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

5、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6、退出方式

基金未来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上市退出或股权转让、清算等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片仔癀投资与战新创投、人才集团、漳州产投、睿创康达及天健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再生医学基金,所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再生医学基金的比例为45.4545%。

2、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出资安排: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15日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明确缴款金额、截止日期及账户信息;各合伙人需在缴款通知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将出资款缴付至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4、履行期限:基金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期实缴出资划转至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以下称"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前4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3年为基金的退出期,原则上基金应在投资期内完成所有投资,退出期内基金不再进行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延长。

5、违约责任:

(1)除合伙协议已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无义务向任何合伙人返还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各合伙人特此确认,不论是执行事务合伙人还是合伙企业均未声明合伙人的投资一定能够取得积极的投资收益或合伙人一定能够收回其全部或任何出资。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如出于合理的商业上的原因,在不违背合伙企业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尽勤勉尽责义务且决策程序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善意行为,若导致合伙企业或任何合伙人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须对合伙企业或任何合伙人承担任何责任,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违反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应尽的信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勤勉尽责、忠实义务、避免利益冲突等)而导致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利益受损的除外。

(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可以向由其选择的顾问、律师、评估师、鉴定人、分析师、经纪人、工程人员、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咨询,且对于该等人员在其各自专业领域所给出的意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善意地依赖。

(4)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给基金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

(1)任何因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漳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伙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再生医学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保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把握再生医学与细胞科技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管理及平台优势,聚焦再生医学领域优质标的进行深度布局,有利于公司布局前沿生物医药领域,实现资源协同与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再生医学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相对较长、资产流动性偏弱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回收期。基金所投项目未来经营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监管法规变化以及标的自身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短期内收益不及预期、退出周期有所延长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不对再生医学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再生医学基金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